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出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之意向(附註4)。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陳育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鄭敬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所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